

中小企业发展与税收

伍艳红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长沙, 410116)

摘要: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 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相应发生了变化, 中小企业面临资金不足、融资困难等难题, 加之政策扶持力度不够, 导致中小企业难以进一步发展。对此, 应下调增值税率, 取消增值税制中对中小企业存在的某些限制政策, 给予优惠税率, 调整小规模纳税人的起征点和征收率, 合并现行内外资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并优化税收征管环境。

关键词: 中小企业; 税收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 流转税; 所得税

中图分类号: F810.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4)02-0225-04

一、中小企业的发展现状和面临的挑战

(一) 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现状

2002 年, 国家信息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为了配合中小企业法的出台, 对我国中小企业的经济发展现状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 截止 2001 年底, 我国共有中小企业 2 930 万户, 从业人员 1.74 亿人。从企业规模看, 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 我国的中小企业在资产、资本金和营业额规模等方面相对偏低, 而从业人员规模偏高, 反映了我国中小企业多为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基本国情。从社会贡献上看, 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已占到我国 GDP 的一半, 中小企业解决就业占我国城镇总就业量的 75% 以上, 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约占出口总量的 60%, 所完成的税收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43.2%。并且, 我国中小企业已日益成为新兴高科技和服务产业的主力军(在北京高科技集中地区中关村的 900 家企业中, 95% 以上是中小企业)。

(二) 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困难

1. 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供过于求的买方市场, 给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难度。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 对中小企业的

发展既提供了机遇, 又带来挑战。我国政府承诺加入 WTO 后, 3 年内流通领域国内经营权和进出口经营权将开放; 外资企业设立分销企业的地区, 数量和股权限制将不再存在; 5 年内对关税将逐步调减到国际同等水平, 并取消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由此可见, 国内市场将更加开放, 面对国外高科技、低成本的产品, 我国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压力增大。

2. 资金不足且融资难度大

中小企业多数起源于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 大多资金欠缺, 自身积累严重不足, 且融资困难。银行商业化运作后, 认为中小企业实力不强、资质信用等级不高, 普遍存在“惜贷”心理, 怕贷出去收不回来; 而且银行只认可土地、房产等不动产作抵押, 中小企业寻找担保也难, 要想融资扩大生产经营困难重重。

3. 政府政策的扶持力度不足

我国长期以来没有制定有关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中小企业的发展缺乏必要的法律保障, 导致一些中小型企业缺乏创新开拓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下称《促进法》) 虽已出台, 但实际细则尚待制订。现在国家在税收、融资、外资经营权、市场收入等方面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都还不够, 影响了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二、税收环境的好坏是中小企业发展的关键

目前,针对如何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基本上有3种不同的政策主张:①大力发展规模经济促进经济增长的源泉,主张政府应鼓励资源向大企业集中,通过企业合并重组来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②从当前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小企业的经验出发,认为中小企业是当前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主张政府应充分考虑我国现阶段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实际状况,采取积极有效的优惠政策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③考虑到公平竞争的因素,主张政府采取不偏不倚的政策,既要消除一段时期以来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所受到的过分管制和一些不公正待遇,也不应直接鼓励企业大搞联合、兼并、重组等向大企业发展的方向,同时也不能采取过分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造成对大型企业的的天不公。应当说上述3种观点各有利弊。

《促进法》为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确定了法律依据,明确提出了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其中第五条指出,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现状,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该法还从资金支持、创业扶持、技术创新、税收鼓励、社会服务等几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方式、方法。

从税收角度看,税收环境的好坏对中小企业发展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里的税收环境既包括课税数量的多少及税负的高低,也包括税收优惠制度、税收服务质量和税收征管水平等方面。

《促进法》充分借鉴和吸收了世界上一些国家的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在税收政策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该法第二十三条明确提出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第十七条规定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对失业人员创立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

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可以说,《促进法》的颁布为我国从总体上制定和实施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奠定了法律基础。

三、现行税收政策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中小企业实行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功不可没。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明显地暴露出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目标定得太低、优惠措施不多、税收优惠手段也比较单一等问题;再加上现行某些税收政策如增值税、所得税和税收管理服务上对中小企业的歧视和限制,严重影响了中小企业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一) 流转税方面

(1) 增值税的税率偏高。现行增值税制把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按照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大量划为小规模纳税人,其增值税税率工业企业为6%,商业企业为4%,其实际税负远高于一般纳税人。

(2) 现行增值税制中对中小企业存在某些歧视政策和限制。如小规模纳税人的征税规定:进项税不允许抵扣,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营上必须开具发票的,要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而且只能按“征税率”填开应纳税额等,有失公允,影响中小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3) 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仍然偏低。

(二) 企业所得税方面

(1) 税收优惠政策过少。《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诸多对外商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对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实行“两免三减半”的优惠,而内资企业只对设在国务院批准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特定地区的企业,规定了可享受15%、24%的优惠税率,实际上绝大部分中小企业享受不到。

(2) 税收优惠手段单一,力度不够。我国有关

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仅仅局限于税收减免和优惠税率两种方式,与发达国家的加速折旧、税收抵免、再投资退税、延期纳税等优惠手段相比,显得政策手段单一,不利于刺激投资政策调控目标的实现。从现行对中小企业的税收减免规定看,都是从投产之日起减免所得税。而企业在开办初期,由于费用较高,市场占有率低,收入不稳定,必然盈利能力低,所得税的优惠力度小。这和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实行“两免三减半”的规定相比,其优惠更为甚微。

(3) 优惠税率仍然过高。现行企业所得税制规定,对利润较低的企业可实行优惠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下的减按27%优惠税率征收,在3万元以下的减按18%优惠税率征收。这一优惠税率仍然过高。而适用优惠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标准则定得太低,使得不少应予扶持的中小企业得不到扶持照顾。

(三) 税收征管方面

目前对中小企业在征管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滥用“核定征收”。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不设置账簿或账目混乱或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核定征收”的办法。但有些基层税务机关往往对中小企业不管是否设置账簿,不管财务核算是否健全,都采用“核定征收”,扩大了“核定征收”的范围,同时《企业所得税核定管理办法》制定的“应税所得率”,工业、商业为7%~20%,建筑安装为10%~20%,这明显偏高,不符合中小企业利润率低的实际,有的甚至不管有无利润,一律按核定的征收率征收所得税,加重了中小企业的税收负担,影响了企业的发展。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

(1) 调整标准,扩大一般纳税人的征收范围和比重。凡生产经营场所比较固定,能按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都应该定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的待遇。

(2) 进一步调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现行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仍然偏高,应贯彻公平税负

的原则,减轻他们的税收负担。建议将工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调低为4%,商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调低为2%。

(3) 适当提高小规模纳税人的起征点。我国目前增值税的起征点明显偏低,建议做以下调整:销售货物的月销售额由现行的600~2000元提高到2000~5000元;提供应税劳务的月销售额由现行的200~800元提高到800~2000元;按次(日)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由现行的50~80元提高到80~150元。

(4) 尽快合并现行内外资两套企业所得税制。统一税法,加大对中小企业的税收扶持力度。主要内容包括:①降低税率。考虑到当前世界各国普遍调低所得税税负的趋势,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可以将企业所得税税率调低到25%,对中小企业应继续实行优惠税率,并提高适用优惠税率的所得额限额标准。具体设想是:年应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的中小企业,适用10%的优惠税率。②放宽并规范税前费用列支标准。改革的重点是:取消“计税工资”规定,改按企业实际支付的工资金额提前列支;取消对公益性、救济性捐赠的限额,准予税前列支;取消只按国家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列支利息的限制,对不违反现行法规的融资利息支出,都应准予按实税前列支;取消技术开发费税前列支只限于国有、集体企业的限制,民营中小企业也应享受同等待遇。③扩大中小企业税收优惠范围。税收优惠应改变现行以地区、经济性质优惠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改为以产业倾斜为导向的优惠;优惠形式也要多样化,由单一的直接减免税改为直接减免,降低税率,加速折旧,放宽费用列支、设备投资抵免、再投资退税等多种优惠形式。重点要采取以下税收优惠措施:一要适当扩大新办企业定期减免税的适用范围,不要仅限于部分第三产业,对生产领域、商品流通领域的新办中小企业也可给予定期减免扶持;二要准许中小企业用税后利润进行再投资,给予按一定比例退税的支持;三要准许个人独资和合伙经营的小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之间选择一个税种纳税。

(5) 优化税收征管环境,提高税收服务水平。改变目前税务机关为完成税收任务而存在的“抓大弃小”的做法,将中小企业置于与大企业平等的地位,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及时为

中小企业办理税务登记、发票购买等涉税事宜;提高税务机关工作效率,降低纳税人的纳税成本;同时针对目前我国中小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低、账证不全、经营管理水平相对滞后的特点,税务机关应采取“重服务轻惩罚”的管理模式,充分利用其接触面广、信息快、人才多的优势,建立“中小企业税收服务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建账建制、信息咨询、纳税辅导等各种优质服务。扩大税收对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支持,给予各类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中介组织一定的税收优惠,这样既促进了这些组织的发育和成长,

又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

参考文献:

- [1] 余木来,于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探析[J].税务研究,2002,(11):14.
- [2] 杨卫华,尹淑平.发展中小企业亟需改革税制[J].税务研究,2003,(12):11.
- [3] 李爱萍.建立我国中小企业法的探讨[J].中国乡镇企业,2002,(5):13.
- [4] 黄旭明,姚稼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对策[J].税务研究,2003,(12):7.

The development of medium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with tax

WU Yan-hong

(College of Tax Administration, Changsha 410116,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changes of the macro-economy environment in our country have taken place. The middle and small business enterprises run into the problems of shortage of capital and resource funds, etc. In addition to the lack of supports of government policy, those enterprises can not achieve further development. Correspondingly, government should adjust the rate of VAT and cancel some restricts in the VAT system which apply to the middle and small business enterprises, give them special tax rate, adjust the least point and VAT rate for small-scale taxpayers, integrate the current enterprise income tax system of the state-owned corporate and the JV corporate, optimize the environment for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Key words: the middle and small business enterprises; tax policy; small scale taxpayer; transfer tax; income tax

[编辑:汪晓]